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呂文玲、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5
貳、修法重點	5
參、我國現行軍人退撫制度概況	8
一、現行制度	8
二、新制度、現行制度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比較	10
肆、美國軍人退撫制度概況	15
一、現行制度	15
二、退撫新制	17
伍、整體評估	18
一、基於軍人之特殊性，本次軍人年金改革在制度設計上較公教人員優厚，原則上值得肯定	18
二、本次年金改革後對現役軍人所將增加之退除給與，是否會惡化基金之財務，而造成新的財務缺口。又將覓何種財源予以補足？主管機關宜詳加說明相關資訊以助立法政策之形成	19
三、軍公教勞四者之年金改革雖不以同步施行為必要，仍宜儘量拉近彼此之改革期程	20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21
陸、逐條評估	22
一、本草案所定用詞定義，應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一致，內容並應明確（本草案第 3 條、第 29 條）	22
（一）本草案所定退撫新制之用詞定義，與年金改革其他法律不同（本	

草案第 3 條第 3 款、第 29 條)	22
(二) 本草案所定退除給與之用詞定義，用語宜明確(本草案第 3 條第 4 款)	23
二、為完備專長為軍中所需之延役制度，應明定軍醫、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之尉、校級軍官，其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本草案第 18 條)	24
三、同一條文中不宜對相同之法律名詞賦予不同之內涵，且毋庸就退除給與內涵是否應包含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為特別規定(本草案第 25 條)	25
四、輔導會應編列多少預算挹注基金，應依據一套公式或一個科學之估測模型而不是直接訂死一個數額(一千億)，以便進行客觀的審查並保留彈性(本草案第 54 條第 5 項)	26
五、18%優惠存款利息其性質與退休俸等職業退休金不同，並為避免惡化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本草案第 26 條第 3 項之差額，宜由輔導會支付(本草案第 54 條第 6 項)	27
六、派赴國外接受軍事訓練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應明定按其受訓期間之 2 倍，延長服現役時間，而無法完成服役年限者，並應明定其賠償責任(本草案第 56 條)	28
柒、結論	29
捌、條文對照表	31
參考文獻	48
附錄：	5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50
行政院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61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72

摘要

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面臨即將破產之窘境，制度改革勢在必行。但須考量軍人服役存在「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的職業特殊性，及募兵制之推動，而應有不同於公教人員之單獨設計。行政院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針對本草案內容詳為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下列建議，俾供委員問政或修法參考：

一、總體評估

- (一) 基於軍人之特殊性，本次軍人年金改革在制度設計上較公教人員優厚，原則上值得肯定。
- (二) 本次年金改革後對現役軍人所將增加之退除給與，是否會惡化基金之財務，而造成新的財務缺口。又將覓何種財源予以補足？主管機關宜詳加說明相關資訊以助立法政策之形成。
- (三) 軍公教勞四者之年金改革雖不以同步施行為必要，仍宜儘量拉近彼此之改革期程。
- (四) 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二、逐條評估

- (一) 本草案所定用詞定義，應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一致，內容並應明確。(本草案第 3 條、第 29 條)
- (二) 為完備專長為軍中所需之延役制度，應明定軍醫、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之尉、校級軍官，其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本草案第 18 條)
- (三) 同一條文中不宜對相同之法律名詞賦予不同之內涵，且毋庸就退除給與內涵是否應包含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為特別規定。(本草案

第 25 條)

- (四) 輔導會為何須編列一千億元挹注退撫基金，本草案欠缺相關說明，不利於立法政策之選擇。(本草案第 54 條第 5 項)
- (五) 18%優惠存款利息其性質與退休俸等職業退休金不同，並為避免惡化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本草案第 26 條第 3 項之差額，宜由輔導會支付。(本草案第 54 條第 6 項)
- (六) 派赴國外接受軍事訓練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應明定按其受訓期間之 2 倍，延長服現役時間，而無法完成服役年限者，並應明定其賠償責任。(本草案第 56 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我國由於人口老化、少子化及政府財政困難等因素，軍、公、教、勞等各個職業基金，均有潛藏負債及先後破產之虞。為此，政府成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全力推動軍公教年金改革之政策。並揭櫫其目標在於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等¹。

由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導致軍人退撫基金流失甚快，面臨即將破產之窘境，制度改革勢在必行。但軍人年金改革又影響到募兵制之推動，因此，蔡英文總統作出對軍人年金改革要「長留久用，留得越久，年金越好」的原則性宣示，及考量軍人服役存在「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的職業特殊性，而應有不同之單獨設計。

基此，國防部遂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經行政院院會第 3595 次會議決議通過該草案，並於次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891 號函請本院審議，惟目前尚未進行逐條審查。

貳、修法重點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民國（下同）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並自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10 日施行。茲因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因此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進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

¹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Content_List.aspx?n=8900E10AF7E5DE1B；最後瀏覽日：107 年 4 月 17 日。

其次，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因此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惟現階段軍公教人員均面臨退撫基金收支缺口日益擴大，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基此，軍人退撫制度必須重新檢討，設計出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足夠招募誘因，又能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爰擬具本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本條例用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增列軍官、士官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
- 三、增列常備軍官、士官應予停役之事由。(修正條文第 14 條)
- 四、增列常備軍官、士官應予退伍及不予受理申請退伍之事由。(修正條文第 15 條)
- 五、增列常備軍官、士官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而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 條)
- 六、增訂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其曾服常備士官年資得與預備軍官年資合併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2 條)
- 七、增列軍官、士官依公務員懲戒法受免除職務處分，不發退除給與及僅得擇領一次退伍金，不得支領退休俸之事由。(修正條文第 24 條)
- 八、修正退除給與、贍養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修正條文第 26 條)
- 九、增訂因組織精簡發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機制及其限制。(修正條文第 27 條)
- 十、增訂奉准留職停薪、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規定，及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標準上限；另退除年資核計因屬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於本條例中定明。(修正條文第 29 條)
- 十一、修正軍職轉任公職人員得申請軍職年資退休俸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 33 條)

十二、修正支領退休俸期間就任公職或再任有給職務停發及不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4 條及第 35 條)

十三、修正支領遺屬一次金之順序、分配比例與配偶領受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37 條)

十四、增訂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其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 38 條)

十五、增訂退除役人員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支領遺屬年金之相關調整機制。(修正條文第 39 條)

十六、修正軍官、士官及遺族應予停止、恢復領受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權利之事由。(修正條文第 40 條)

十七、修正軍官、士官及遺族應予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權利之事由。(修正條文第 41 條)

十八、增訂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比率及限制事項。(修正條文第 42 條、第 43 條及第 44 條)

十九、增訂優惠存款法源依據、停止、調降及取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6 條)

二十、刪除月補償金並定明僅得支領一次補償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7 條)

二十一、修正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之請求權時效。(修正條文第 50 條)

二十二、修正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保障機制。(修正條文第 51 條)

二十三、增訂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因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修正條文第 52 條)

二十四、增訂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前往大陸地區時，其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應暫停發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3 條)

二十五、修正軍人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調降退除所得而可撙節政府支出之經費，應全數挹注軍人退撫基金、因組織精簡造成退撫基金缺口之挹注措施及退休俸支付比率。(修正條文第 54 條)

二十六、增訂年金制度監控及檢討機制。(修正條文第 59 條)

二十七、鑑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影響退除給與變動較鉅，爰明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61 條)

叁、我國現行軍人退撫制度概況

一、現行制度

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自民國 48 年以來，採恩給制，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給付。嗣因退休人數大幅增加、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以及軍公教人員待遇改善，導致退撫經費快速膨脹，財政負擔加重，我國於 84 年 7 月 1 日，首先由公務人員加入退撫基金採退撫新制，係「儲金制」，為確定給付制，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而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與軍職人員則嗣於 85 年 2 月 1 日、86 年 1 月 1 日分別亦採退撫新制而加入退撫基金。

依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參加之總人數為 639,164 人，其中公務人員為 294,094 人，占 46.01%，教育人員為 181,931 人，占 28.47%，軍職人員為 163,139 人，占 25.52%²。而依最近 10 年參加退撫基金人員退休(職、伍)平均年齡(月退，含兼領)之統計資料，民國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軍職人員平均退除役年齡分別為 43.43 歲、42.97 歲、42.40 歲，相較於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分別為 55.81 歲、55.89 歲、56.84 歲，教育人員平均年齡分別為 53.98 歲、53.97 歲、53.93 歲³，軍職人員領月退之年齡早約 10 至 14 年。

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網頁，基金經營現況／參加退撫基金人數，<https://www.fund.gov.tw/lp.asp?ctNode=463&CtUnit=159&BaseDSD=7&mp=1>；最後瀏覽日：107 年 4 月 16 日。

³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 105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 5 月，第 60 頁。

有關退撫基金之收支情形，自基金成立以來累計至 107 年 2 月底止，公務人員收繳 5,006 億 1805 萬元，撥付 2,747 億 5829 萬元，佔累計收入比率 54.88%，教育人員收繳 3,879 億 9906 萬元，撥付 2,592 億 1886 萬元，佔累計收入比率 66.81%，軍職人員收繳 1,619 億 6019 萬元，然而撥付金額達 1,601 億 5497 萬元，佔累計收入比率高達 98.89%⁴，由此觀察，軍職人員歷年來所收繳之金額幾乎都撥付出去了。因軍職人員退休之獨特性，其相較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早退現象，致使軍職人員在現行退撫基金下，採基金統一管理、參加成員提撥率一致化之運作模式倍受挑戰⁵，故屢有軍職人員是否應退出退撫基金而單獨運作之研議。

軍人退除給與之條件，依本條例第 23 條規定，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並另有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之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之規定。而依本條例第 36 條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而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至於給與標準，依本條例第 25 條規定，退伍金係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 1 年，給與 1 個半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尾數未滿 6 個月者，給與 1 個基數，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退休俸係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 1 倍為基數，

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基金經營現況／退撫基金收支情形，

<https://www.fund.gov.tw/lp.asp?ctNode=464&CtUnit=160&BaseDSD=7&mp=1>；最後瀏覽日：107 年 4 月 16 日。

⁵ 柯輝芳，未來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改革芻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http://www.pension.gov.tw/Reports/Plist/36>；最後瀏覽日：107 年 4 月 16 日。

每服現役1年，照基數2%給與，最高35年，給與70%為限，尾數未滿6個月者，加發1%，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贍養金係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1倍為基數，給與50%。至於遺族一次撫慰金，依本條例第36條規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1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支領退休俸、贍養金1年以上未滿3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3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另本條例第38條另有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現役年資，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發給補償金之規定。

二、新制度、現行制度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比較

年金改革係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議題，面對人口快速老化、少子化以及國際經濟情勢不振，我國針對年金改革多年來陸續推動修法。105年6月總統府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年改會），積極推動年金改革工作，以達財務平衡目標。經召開20次委員會議以及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之分區及全國會議，就年金議題進行討論，旋經整理各方所提建議方案及各界意見，年改會於106年1月19日公布「2017年金改革方案(草案)」，交由各年金主管機關研提改革方案。嗣相關機關將年金改革法案陸續送本院審查，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106年8月9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於106年8月9日分別陸續完成修法。

以下爰就本草案之新制度、軍職人員現行退撫制度，並以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亦即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為例，三者進行比較，以利瞭解軍職人員退撫制度之現在與未來。

項 目	新制	現制	公務人員
月 退 俸	服役滿20年或 15年以上滿60	服役滿20年或 15年以上滿60	以10年過渡期間逐年延後 至65歲。

請 領 資 格	歲。	歲。	
月 退 俸 計 算 基 準	1. 現 役 者 採「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最後 1/5 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計算。 2. 施行前已具備退休俸資格者採「最後在職本俸 2 倍」計算。	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 2 倍計算。	1. 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之平均俸（薪）額。 2. 施行前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者，仍得以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金。
月 退 俸 計 算 參 數 及 計 算 公 式	1. 起 支 俸 率：服役滿 20 年給與起支俸率 55%。 2. 年 增 俸 率：2%。 3. 計 算 公 式：平均本俸 2 倍 X 【55%+2%X（年資-20）】。 4. 俸率採計	每服現役 1 年，照基數 2 %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 %為限。尾數未滿 6 個月者，加發 1%，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1. 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公 式： $\frac{\text{退 休 金 (含月補償金) + 優存利息 (或社會保險年金)}}{\text{最 後 在 職 本 (年功) 俸 (薪) \times 2}} \leq \text{退休所得替代率\%}$ 2. 所得替代率上限：以 10 年時間（107 年 7 月 1 日 -118 年 1 月 1 日）逐年

	上限：依服役實際年資計，軍官最高俸率不超過 90%，士官最高俸率不超過 95%。		調降 (1) 已退人員：年資 35 年從 75%降至 60%；年資 30 年從 67.5%降至 52.5%；年資 25 年從 60%降至 45%；年資 15 年從 45%降至 30%。 (2) 現職人員：可採計 40 年年資，上限為 77.5%降至 62.5%；替代率同已退人員。
最低保障額	1. 現役人員：不設定最低保障金額。 2. 退伍人員：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8,990 元）。		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與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3,140 元）。
1 8% 優 惠 存 款	領月退俸者，分 10 年調降。 領一次退者，以 7 年逐步調降至 6%。		領月退休金者，2 年過渡第 3 年歸零。領一次退者，以 7 年逐步調降至 6%。
法定撥費率	12%至 18%。	8%至 12%。	12%至 18%。

限			
政府撥補	挹注 1000 億元。		
再任公職領退休金門檻	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33,140 元)。	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33,140 元)。	法定基本工資 (22,000 元)。

依國防部見解，本草案不完全採取恩給制或儲金制，而是維持恩給制精神之混合制⁶。次依國防部公布之試算資料⁷，本草案對軍職人員年金之具體影響，爰整理如下：

已退役支領一次退伍金人員	每月優存利息低於 38,990 元	原領金額不變
	每月優存利息高於 38,990 元	改為 38,990 元，超過 38,990 元之本金，優存利率分年調降至 6 %
服役滿 20 年，已退役支領月退休俸人員	原領月退休所得 (含 18%) 低於 38,990 元或新制月退休俸	原領金額不變
	原領月退休所得 (含 18%) 高於	差額分 10 年平均調降

⁶ 參附錄座談會紀錄陳上校信吉第 1 點意見。

⁷ 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https://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83F884B5F22F2016；最後瀏覽日：107 年 4 月 17 日。

	新制月退休俸	
--	--------	--

而各種不同年資之軍職人員，退休所得因本草案之差異⁸：

範例 1： 中校 11 級本俸 43,700 元，服役 年資 21 年(舊制 15 年+新制 6 年)	現行退休所得	舊制：$43,700 \times (15 \times 5\%) + 930 = 33,705$ 新制：$43,700 \times 2 \times (6 \times 2\%) = 10,488$ $33,705 + 10,488 + 19,140$ (優存利息) = 63,333 元
	新月退休俸	$43,700 \times 2 \times [55\% + (21 - 20) \times 2\%] = 49,818$ 元 以 10 年期，每年調降 1,352 元
範例 2： 中校 12 級本俸 44,730 元，服役 年資 24 年(舊制 15 年+新制 9 年)	現行退休所得	舊制：$44,730 \times (15 \times 5\%) + 930 = 34,478$ 新制：$44,730 \times 2 \times (9 \times 2\%) = 16,103$ $34,478 + 16,103 + 20,216$ (優存利息) = 70,797 元
	新月退休俸	$44,730 \times 2 \times [55\% + (24 - 20) \times 2\%] = 56,360$ 元 以 10 年期，每年調降 1,444 元
範例 3： 一等士官長 20 級本俸 38,900 元，服役年資 35 年(舊制 15 年+ 新制 20 年)	現行退休所得	舊制：$38,900 \times (15 \times 5\%) + 930 = 30,105$ 新制：$38,900 \times 2 \times (20 \times 2\%) = 31,120$ $30,105 + 31,120 + 17,758$ (優存利息) = 78,983 元
	新月退休俸	$38,900 \times 2 \times [55\% + (35 - 20) \times 2\%]$

⁸ 同前註。

		%) = 66,130 元 以 10 年期，每年調降 1,285 元
範例 4: 一等士官長 11 級本俸 32,725 元，服役年資 20 年(舊制 15 年 + 新制 5 年)	現行退休所得	舊制: $32,725 \times (15 \times 5\%) + 930 = 25,474$ 新制: $32,725 \times 2 \times (5 \times 2\%) = 6,545$ $25,474 + 6,545 + 13,884$ (優存利息) = 45,903 元
	新月退休俸	$32,725 \times 2 \times [55\% + (20 - 20) \times 2\%] = 35,998$ 元 原領高於 38,990 元，以新制計算後反而低於 38,990 元者，保障仍可領 38,990 元，以 10 年期，每年調降 691 元

肆、美國軍人退撫制度概況

一、現行制度

美國很早就建立退伍軍人退撫制度，最早可追溯到西元⁹(下同)1636 年的普利茅斯清教徒移民和印地安人發生戰爭後通過法律照顧作戰傷殘軍人¹⁰。美國從殖民時期開始，經獨立戰爭、內戰，再到兩次世界大戰，目前的軍人退撫制度已經相當完備，頗值我國參考。美軍現行退撫制度有三種方案，採恩給制，區分不同時期入伍者適用不同制度，介紹如下：

11

(一) 最後薪酬制度

⁹本報告涉及外國立法例部分採西元紀年。

¹⁰陳勁甫，美國退撫優待政策發展與理念對我國之啟示，國家菁英季刊第 11 卷第 1 期，104 年 3 月，頁 8。

¹¹「2016 美國軍隊退伍制度手冊(國防部翻譯)」，未出版，頁 8~20。

所謂最後薪酬，係指以個人軍職生涯的最後基本薪資¹²為計算標準，補助和特別項目支付不影響最後基本薪資。最後薪酬制度適用於1980年9月8日之前入伍的人員。每服務一年以2.5%替代率乘數計算。例如服役20年者，替代率為 $2.5\% \times 20 \text{ 年} = 50\%$ ；服役30年則為 $2.5\% \times 30 \text{ 年} = 75\%$ 。個人服役時間越長，乘數及退伍薪資越高，最多到40年的100%替代率。

（二）最高三年平均薪酬制度

所謂最高三年平均薪酬，係指個人軍職生涯的最高36個月的平均基本薪資為計算標準，補助和特別項目支付不影響最後基本薪資。最高三年平均薪酬制度適用於1980年9月8日後或1986年8月1日前入伍的人員，但也適用於在1986年8月1日後入伍，並沒有在服役15年後，選用職業狀態獎金及選擇返家制度的人員。

依該制度，退伍軍人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如同前述最後薪酬制度。

（三）職業狀態獎金（CSB）及選擇返家（REDUX）制度

1986年的軍事改革法案創建了選擇返家（REDUX）退休制度，並適用在1986年8月1日或之後入伍的人員。2000年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NDAA）修正了此項制度。其中做了兩個重大變化：（1）允許適用人員在最高三年平均薪酬制度及選擇返家制度中做選擇；（2）增加了\$30,000美金的職業狀態獎金（CSB）做為選擇返家制度的一部分。

職業狀態獎金及選擇返家制度適用於在1986年8月1日或之後入伍，且在服務第15個年頭時，選擇職業狀態獎金的人員。要獲得這個獎金，軍人必須同意在1986年的軍事退伍改革法案下，完成20年的服役職業生涯。繼續超過20年也是可以的，取決於服務單位人事管理需求。決定選擇職業狀態獎金，並承諾服役20年者，得領取該獎金。如果軍人未能履行20年的職業生涯的義務，必須償還按比例份額的獎金。須注意者，如果選擇職業狀態獎金，服役滿20年退伍時，所領取之退伍金會有所降低。

¹²類似於我國之最後本俸。

若選擇返家制度，退伍軍人前 20 年的所得替代率每年以 2.0% 替代率乘數計算，20 年後的每一年則以 3.5% 替代率乘數計算。因此， $2.0\% \times 20 \text{ 年} = 40\%$ 。例如 30 年的職業生涯由前 20 年每年 2.0%，加上超過 20 年後的 10 年間每年 3.5%，可達到 75% 替代率。如果服役達 40 年，也允許達到 100% 替代率。

與最高三年平均薪酬制度相同，本制度是以個人軍職生涯的最高 36 個月的平均基本薪資為計算標準，通常(但非總是)等於最後服務三年的平均基本薪資。

此外，上述三種制度每年都會依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調整退休給付，稱為物價水準調整 (COLA)，這是一種對抗通貨膨脹的措施。在最後薪酬制度及最高三年平均薪酬制度下，每年的物價水準調整會等於 CPI。但在選擇返家制度下，每年的物價水準調整等於 CPI 減 1%。

二、退撫新制¹³

美國前總統歐巴馬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簽署 2016 國防授權法案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of 2016)，即軍人退撫新制，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該新制，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伍者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間入伍者，仍沿用現行制度。2018 年 1 月 1 日後入伍者，始適用新制。

依該新制，軍人退休金由原本每年 2.5% 乘以服役年限，降為 2% 乘以服役年限 (服役滿 20 年者，可獲得最後基本薪資的 40%)。服役滿 12 年，若同意再續服 4 年者，將可獲得同於 2.5 個月續服現役獎金。各軍種可依不同危險偏遠需求，增加續服加給。

此外，軍人均須開立個人互助儲金帳戶 (TSP)，服役滿 2 年者，可依志願選擇提撥 1~5% 基本薪資，美國國防部也將同步固定提撥 1% 至該帳戶，另國防部還會依軍人提撥基本薪資的比率，再提供等額儲金至該帳戶。

¹³ 趙元善，國家有義務對軍人年金制度為安身立命的法制設計，軍法專刊第 64 卷第 1 期，107 年 2 月，頁 113~114。

綜上，依學者研究，美軍制度之變革均係向後生效，僅適用於變革後新入伍之軍人，尚無溯及既往之事例¹⁴。另退伍軍人不論服務於民間企業或政府單位，無須停支其退休俸¹⁵。

伍、整體評估

一、基於軍人之特殊性，本次軍人年金改革在制度設計上較公教人員優厚，原則上值得肯定

軍人與公務員都負擔公法上的勤務義務，以及對國家的忠誠關係，但軍人與公務員在勤務性質與法律關係方面，仍有基本上差異。例如，德國「軍人法」即規定軍人負有勇敢防衛德國人民自由的義務；這個義務不僅超越一般公民義務，而且也超過一般公務員的忠誠義務，蓋一般公務員只需全力維繫國家的民主基本秩序，但軍人在必要時要犧牲生命以捍衛國家，正顯示出不同之本質，就不應同等對待¹⁶。

對此，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款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換言之，對軍人之保障程度如僅及於一般公教人員的保障等級，即無須以憲法增修條文就軍人的保障事項為特別規範¹⁷。

實務上，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因此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應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以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¹⁸。因此，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於聽取國防部軍人退撫制度報告後，為因應軍人服役特性，即做成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的決議。本次軍人年

¹⁴同前註。

¹⁵國防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資料〉，105 年 8 月 8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

<http://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I3L2NrZmlsZS8xZDQ4ZTU4ZS1mMGnJLTQ0MDYtODQ0YS0xYjYyYjA4YTEyYTUucGRm&n=5aeU5ZO5omA5o%2BQ5bCN6LuN5Lq65L%2Bd6Zqq5Y%2BK6LuN5Lq66YCA5pKr5Yi25bqm5oSP6KaL5LmL6Kqq5piOKOWci%2BmYsumDqCkucGRm>；最後瀏覽日：106 年 7 月 12 日。

¹⁶同註 12，頁 103。

¹⁷同註 12，頁 104。

¹⁸參本草案總說明。

金改革不論就最低保障金額、俸率（所得替代率）、退休俸計算基準、18%優惠存款利息之調降、退休俸請領資格及政府撥補之有無等，皆較公務人員優厚，已如前揭比較表所述，原則上值得肯定。

二、本次年金改革後對現役軍人所將增加之退除給與，是否會惡化基金之財務，而造成新的財務缺口。又將覓何種財源予以補足？主管機關宜詳加說明相關資訊以助立法政策之形成

本次軍人年金改革前，軍人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相較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勞工之退休基金，係屬最差之狀況，預估將於 109 年破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較為良好，在不改革之狀況下還能撐到 120 年¹⁹。本次軍人年金改革後，對軍人之給付標準又遠較公務人員優厚。單以 18%優惠存款利息之調降來看，領月退俸之軍人是分 10 年調降，而領月退休金之公務員，則是 2 年過渡，第 3 年就歸零。不含退撫新制年資的現役軍人，起支俸率由現制百分之 40 提高至百分之 55，對基金之財務狀況影響更為深遠。

另從財源來看，就提撥費率而言，兩者都將調升至 12%~18%。而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所節省經費，兩者也都將挹注至各該退撫基金。雖然本草案第 54 條第 5 項有就輔導會編列 1000 億預算挹注基金之特別規定，但亦明定該筆預算係因應歷年來國軍組織精簡而採之措施，理論上僅係對過去缺口之彌補。但改革後對現役軍人所將增加之退除給與，是否會惡化基金之財務，而造成新的財務缺口。果如是，又將覓何種財源予以補足？從基金永續之角度觀之，如果是基於募兵之需要而變動軍人之退撫制度，其所造成之基金缺口，似應由國防部另行編列預算加以補足。

綜上，由於主管機關於本報告截稿前仍未能提出精算報告，本次改革是否能達成使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之目標，仍有疑問，主管機關宜詳加

¹⁹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年金制度，為什麼現在要改！非改不可？，<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cp.aspx?n=4B4ECF469B4D0122&s=54CA3ADDDCE03F52>；最後瀏覽日：107 年 4 月 17 日。

說明相關資訊以助立法政策之形成。

三、軍公教勞四者之年金改革雖不以同步施行為必要，仍宜儘量拉近彼此之改革期程

隨著國民壽命的延長，生育率卻逐年降低，可以想見未來領退休金的人越來越多，但負擔年金的年輕人越來越少，所以年金改革有其迫切性。據統計，各種退休基金收支失衡非常嚴重，軍人退撫基金最快在 109 年破產，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勞工之退休基金亦將於 120 年以前破產，相關整理如下表²⁰：

	軍	公	教	勞
保費收支逆差	100 年	104 年	103 年	107 年
基金破產年度	109 年	120 年	119 年	116 年

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計有 7 種退休制度（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政務官、法官及檢察官）、5 種社會保險（公保、勞保、軍保、農保、國保）及 1 種社會津貼（老農津貼）。也因制度分歧複雜，過去的改革都是各自改革，缺乏全面性的檢討改善²¹。

為確保我國年金制度得以永續發展，同時能兼具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的目標，總統府設置「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依據歷次會議、分區會議及各界意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擬具「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提供國是會議進行討論，並將所獲致意見作為各權責部會研提修法草案之參考。依該改革方案，公教人員、軍人、勞工，甚至連政務官、司法官及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 13% 的員工優惠存款皆納入改革對象，係相當全面的改革方案。

目前已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其主要之修正將於 107 年

²⁰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年金制度，為什麼現在要改！非改不可？，

<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cp.aspx?n=4B4ECF469B4D0122&s=54CA3ADDDCE03F52>；最後瀏覽日：107 年 4 月 17 日。

²¹同前註。

7月1日施行。本草案有關於修正退除給與、遺屬年金、優惠存款等亦規定將於同日施行²²。另有意見認為，年金改革宜軍公教勞四者並行，目前僅完成公教人員部分，應待軍人與勞工部分完成立法後，再由政府另定施行日期²³。惟各個年金制度非常複雜，各制度之給付條件、資格、財源或保障水準等皆參差不齊，難以一次到位²⁴。且因政府財務負擔沉重，以優惠存款為例，105年政府補貼即達778億，改革有必要加速進行。但從公平性角度而言，軍公教勞皆為國民，改革應有一致性。因此，軍公教勞四者之年金改革雖不以同步施行為必要，仍宜儘量拉近彼此之改革期程。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係屬作用法案，主管機關及其送請評估之學者檢視本草案內容，認為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主管機關亦認為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另本局送請專家學者提出本草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認為本草案就適用對象而言，無論男女皆適用，以條文規定字面而言，並無歧視、偏見或違反性別平等之狀況，但因我國軍官、士官以男性居多，故本草案所定配偶即以女性居多，故實質上仍與性別有關；本草案第42條所定離婚配偶請求權，係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2條而來，建議主管機關於本草案條文說明欄或日後於施行細則進一步說明相關運

²²本草案第61條。

²³記者王志誠、周貞伶，年改要平等 公教軍勞齊步走，台灣新生報第2版，107年3月30日。

²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年金改革一頁書（年金改革為何要分期進行），

<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cp.aspx?n=29DC618F37CE7E74&s=A13E1064AD055167>；最後瀏覽日：107年4月17日。

作疑義，以利日後實務運作；立法院應可再針對本草案舉辦多場公聽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期更為周延；本草案召集相關會議時，應注意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陸、逐條評估

一、本草案所定用詞定義，應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一致，內容並應明確（本草案第 3 條、第 29 條）

（一）本草案所定退撫新制之用詞定義，與年金改革其他法律不同（本草案第 3 條第 3 款、第 29 條）

本草案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均為本次年金改革法案之一環，其法條用詞規定自應力求一致，以避免適用或解釋上發生疑義。

本草案第 3 條為用詞定義條文，現行條文僅定義何謂「軍官」、「士官」，本草案新增「退撫新制」、「退除給與」、「遺屬年金」、「俸給總額慰助金」、「支給機關」，共計 7 款。本草案第 3 條第 3 款規定「退撫新制」，謂「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相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1 款就「退撫新制」之用詞定義「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就「退撫新制」之用詞定義「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本草案就「退撫新制」用詞定義，與前述已制定公布之法律不同，而本草案有關退撫基金係至第 29 條始規定「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

按本草案雖於本條說明欄第三點，說明「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惟若能於條文本身定明其係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之「共同儲金制」，當屬更佳。準此，爰建議本草案第 3 條第 3 款修正為「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而本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則配合修正為「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

（二）本草案所定退除給與之用詞定義，用語宜明確（本草案第 3 條第 4 款）

本草案第 3 條第 4 款明定「退除給與」，其「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一）退伍金。（二）退休俸。（三）贍養金。（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六）生活補助費。（七）勳獎章獎金。（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共計 9 種。

查同款第 4 目所稱「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係源自「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性質上屬於退除給與中之補償金，主要發給對象為具舊制年資之退伍軍人。惟同款既係定義何為「退除給與」，則第 4 目「（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復以「退除給與」為定義內容，過於冗長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爰建議本款修正為「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至於前揭辦法嗣後自應配合修正。

二、為完備專長為軍中所需之延役制度，應明定軍醫、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之尉、校級軍官，其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本草案第 18 條）

因軍人有「戰力保持」之要求，為維持軍人精壯戰力，軍人服役具有「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按本次軍人年改法案之研議過程，一直有適度延長國軍各階服務年限之提議，而透過鼓勵現役官兵繼續留用，除解決缺員狀況，並具有減緩退撫支出之作用。因應此種建議，本條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第 6 條規定，修正理由乃以考量現行軍官較公、教人員退休年齡為早，且考量國人餘命延長趨勢²⁵，將尉級、校級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予以延長 2 年。

本草案第 18 條規定延續現行條文，明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延役之要件及期限，其第 1 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而其第 2 項則規定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惟專長為軍中需要之延役。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延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造具延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後，得繼續服現役至除役年齡止；延役期滿，應辦理退伍或除役。

然而，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謂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之事由，僅為「其專長為軍中需要」，其範圍恐失之過廣，亦即，本項規定全無有關何種資格為「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之規定，要件未盡明確。按為使具有特定專長者得以留用，並完備延役機制，爰建議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軍醫、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之尉、校級軍官，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²⁵ 參見立法院，「院總第 1061、159、1061、159、159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5877、20365、20291、21008、21112 號之 1」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三、同一條文中不宜對相同之法律名詞賦予不同之內涵，且毋庸就退除給與內涵是否應包含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為特別規定（本草案第25條）

按本草案所稱「退除給與」，依本草案第3條第4款規定，係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生活補助費、勳獎章獎金、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優惠存款利息等9項目。其中並不包含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惟本草案第25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顯然在同一部法律中對同一名詞，於不同條文，甚至同條文中，都有不同之內涵或解釋，此種現象易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本草案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罪而未經停役、移付懲戒或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既應依本草案第25條第1項各款規定剝奪、減少或追繳退除給與。則軍官、士官於犯罪判決確定後之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死亡者，其遺族直接繼受依規定已減少之退除給與，計算其得支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如軍士官於該項所列犯罪判決確定前即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案件將無從確定，其遺族支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即不受影響。簡言之，本草案第25條第4項毋庸就第1項所定退除給與內涵是否應包含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為特別規定。

其次，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4條之1第4項前段規定：「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本草案第25條第4項前段規定沿襲之並未修正。惟查該規定原係105年11月18日三讀通過所增訂，修法理由在於明定應剝奪、追繳或減少之退除給與項目，以資明確。是以修法重點應在於如何「計算」應剝奪、減少或追繳之退除給與而非「核給」退除給與，為免誤會，該項所稱「核

給」宜修正為「計算」。

綜上，為避免在同一條文中對相同之法律名詞賦予不同之內涵，且本草案第 25 條第 4 項毋庸就第 1 項所定退除給與內涵是否應包含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為特別規定，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5 條第 4 項為：「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計算。」

四、輔導會應編列多少預算挹注基金，應依據一套公式或一個科學之估測模型而不是直接訂死一個數額（一千億），以便進行客觀的審查並保留彈性（本草案第 54 條第 5 項）

本草案第 54 條第 5 項規定：「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該規定之修法理由謂：「針對國軍歷年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增訂第五項，定明輔導會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查國防部自 82 年起陸續推動「十年兵力規劃」、「精實案」、「精進案兩階段」、「精粹案」等兵力調整方案，又歷經「國防二法」與「國防六法」實施，國防組織與兵力結構均經空前調整²⁶。該三次精簡案，共精簡 22 萬多人，省下經費約 989 億多。考量這些提早退役軍人不再撥繳費用，反須提早領走退除給與，勢必造成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主管機關與總統府研究後，認為須挹注基金一千億元，方能彌補財務缺口²⁷。

輔導會固可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惟本草案該項規定對於為何須編列一千億元之額度，欠缺相關說明，不利於立法政策之選擇。按輔導會應編列多少預算挹注基金，應依據一套公式或一個科學之估測模型而不是直接訂定一個數額。如此，才能進行客觀的審查並保留未來適應環境變遷的彈性。次按本次年金改革基於推動募兵之目的，對現役軍人相當有利，特別是不含退撫新制年資的現役人員，起支俸率由現制百分之 40 提高至百分之 55。但提高給付之結果也勢必惡化基金財務，該一千億

²⁶黃煌雄，監察院 103 國調 0022 號調查報告，頁 1。

²⁷詳附錄座談會紀錄之魏編纂第 3 點意見。

元是否亦有彌補因推動募兵所造成基金財務缺口之目的，主關機關也應加以釐清，作為立法政策之參考。

五、18%優惠存款利息其性質與退休俸等職業退休金不同，並為避免惡化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本草案第 26 條第 3 項之差額，宜由輔導會支付（本草案第 54 條第 6 項）

本草案第 54 條第 6 項規定：「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依其修法理由，係因現行退休俸係由舊制俸金（恩給制）與新制俸金（儲金制）分別支出，至於本草案第 26 條第 3 項差額係由臺灣銀行應負擔之優惠存款利息仍由臺灣銀行支付²⁸。

惟有關 18%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長期以來皆由臺灣銀行及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該項規定，前揭利息差額須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可能惡化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況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軍職人員之退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該基金管理。該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退職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然優惠存款之制度，其性質本為對公務人員於退休金額度偏低時之政策性補貼，而非獨立於退休金外之經常性退休給付²⁹。更有學者認為，政府對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優惠存款措施，並非年金制度中第一層法定公共年金（如公教保、勞保等），也不是第二層法定職業退休金（如軍公教退撫金）。簡言之，其並非公務人員法定的退休保障，只是政府一種恩惠性的給與。³⁰是以 18%優惠存款利息其性質與前揭退休俸等性質有間，其差額之補貼似不應由退撫基金支付。

綜上，由於 18%優惠存款利息其性質與退休俸等職業退休金不同，並為避免惡化退撫基金財務狀況，爰建議將第 26 條第 3 項於退撫新制施行

²⁸詳本草案第 54 條第 6 項修法說明。

²⁹詳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

³⁰參見 2017 年 4 月 13 日法制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簡教授玉聰之發言意見。

後之差額，移列於本草案第 54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付，並調整修正本草案第 54 條第 6 項為：「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六、派赴國外接受軍事訓練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應明定按其受訓期間之 2 倍，延長服現役時間，而無法完成服役年限者，並應明定其賠償責任（本草案第 56 條）

為求權利義務之均衡，本條例第 45 條就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外留學、國內大專以上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明定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進修時間之 2 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並為避免延役時間過長，明定最多以 8 年為限³¹。惟若因受免職、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者，致無法完成服役年限者，本條例並未明定其相關賠償責任。本草案第 56 條修正本條例第 45 條規定，惟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留職停薪期間，明定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

民國 104 年 3 月發生阿帕契打卡案，涉案軍官事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處以記過、休職之處分，其中並有軍官因未於休職期限屆滿前提出復職申請而退伍³²，導致發生其派赴國外受訓費用應否賠償之爭議，亦為本院委員質詢之焦點³³。

按本草案第 56 條規定，解釋上是否涵蓋派赴國外接受軍事訓練之情形，恐有爭議。另雖軍事教育條例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之學員生，除自費學生外，享有公費待遇及津貼，而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員生，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規定時，應予賠償。至於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則由國防部定之。國防部並依此授權，訂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實務上作法，係先請求該學生自動履行賠償

³¹ 參見立法院，「院總第 529 號 政府提案第 4926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83 年 6 月 4 日。

³² 自由時報，阿帕契事件 勞乃成灰心退伍，民國 106 年 10 月 8 日，<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41817>；最後瀏覽日：107 年 4 月 15 日。

³³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85 期，委員會紀錄，第 430-434 頁。

責任³⁴，若該生不自動履行賠償義務，則軍事學校或部隊應逕行以行政訴訟程序追償，向行政法院對該生提起賠償之給付訴訟³⁵。然而，軍事教育條例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係針對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之學員生，本案例是否適用此等規定，亦可能有疑義。

綜上，為期明確，爰建議本草案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或派赴國外接受軍事訓練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實際進修或受訓期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並增訂第 2 項規定為「前項人員，未完成服役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數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第 3 項則配合酌作文字修正為「第一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起算日期如下…」。

柒、結論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款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換言之，憲法對軍人應有加強保障程度之意旨。且實務上，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因此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應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按行政院已擬具本草案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經詳為研析後，針對前揭草案總結重點並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一、總體評估

（一）基於軍人之特殊性，本次軍人年金改革在制度設計上較公教人員

³⁴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賠償之公費待遇與津貼項目及數額，其為在學之軍費生者，由就讀學校核算後，通知賠償義務人；其為畢（結）業任官者，由所隸屬之機關（構）、學校或部隊函請原畢（結）業學校核算，並由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通知賠償義務人。」

³⁵ 劉邦繡，軍費生違反義務與應遵行事項時之賠償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98 號判決探討，軍法專刊，58 卷 1 期，民國 101 年 2 月，頁 81-82。

優厚，原則上值得肯定。

- (二) 本次年金改革後對現役軍人所將增加之退除給與，是否會惡化基金之財務，而造成新的財務缺口。又將覓何種財源予以補足？主管機關宜詳加說明相關資訊以助立法政策之形成。
- (三) 軍公教勞四者之年金改革雖不以同步施行為必要，仍宜儘量拉近彼此之改革期程。
- (四) 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二、逐條評估

- (一) 本草案所定用詞定義，應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一致，內容並應明確。(本草案第 3 條、第 29 條)
- (二) 為完備專長為軍中所需之延役制度，應明定軍醫、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之尉、校級軍官，其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本草案第 18 條)
- (三) 同一條文中不宜對相同之法律名詞賦予不同之內涵，且毋庸就退除給與內涵是否應包含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為特別規定。(本草案第 25 條)
- (四) 輔導會為何須編列一千億元挹注退撫基金，本草案欠缺相關說明，不利於立法政策之選擇。(本草案第 54 條第 5 項)
- (五) 18%優惠存款利息其性質與退休俸等職業退休金不同，並為避免惡化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本草案第 26 條第 3 項之差額，宜由輔導會支付。(本草案第 54 條第 6 項)
- (六) 派赴國外接受軍事訓練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應明定按其受訓期間之 2 倍，延長服現役時間，而無法完成服役年限者，並應明定其賠償責任。(本草案第 56 條)

捌、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送本院審查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61 條文。爰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6 條文、無意見 55 條文。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u>軍官</u>：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二、<u>士官</u>：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三、<u>退撫新制</u>：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 四、<u>退除給與</u>：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一)退伍金。 (二)退休俸。 (三)贍養金。 (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u>軍官</u>：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二、<u>士官</u>：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三、<u>退撫新制</u>：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u>退撫基金</u>）之「共同儲金制」。 四、<u>退除給與</u>：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一)退伍金。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u>軍官</u>，係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所稱<u>士官</u>，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定義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軍官、士官、退撫新制、退除給與、遺屬年金、俸給總額慰助金、支給機關等重要名詞。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爰增訂第三款規定。 四、為臻明確，第四款明定退除給與內涵，包括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政

息。 <u>(六)生活補助費。</u> <u>(七)勳獎章獎金。</u> <u>(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u> <u>(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u> <u>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瞻養金之半數。</u> <u>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u> <u>(一)本俸。</u> <u>(二)專業加給。</u> <u>(三)主管職務加給。</u> <u>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u>	(二)退休俸。 (三)瞻養金。 (四)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六)生活補助費。 (七)勳獎章獎金。 (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u>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瞻養金之半數。</u> <u>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u> <u>(一)本俸。</u> <u>(二)專業加給。</u> <u>(三)主管職務加給。</u> <u>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u>	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生活補助費、勳獎章獎金、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九項。 五、第五款增訂軍官、士官遺族得支領之遺屬年金內涵。 六、為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伍者，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爰增訂第六款，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三項。 七、第七款增訂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前、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支給機關。 本報告說明： 一、本草案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均為本次年金改革法案之一環，其法條用詞規定自應力求一致，以避免適用或解釋上發生疑義。爰依前揭兩種
--	--	---

<u>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u>	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法律用語，修正第三款規定。 二、查第四款第四目所稱「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係源自「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性質上屬於退除給與中之補償金，主要發給對象為具舊制年資之退伍軍人。惟同款既係定義何為「退除給與」，則第四目「(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復以「退除給與」為定義內容，過於冗長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爰建議本款修正為「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至於前揭辦法嗣後自應配合修正。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第二項謂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之事由，僅為「其專長為軍中需要」，範圍恐失之過廣，要件未盡明確。為

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u>軍醫、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之尉、校級軍官</u>，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使具有特定專長者得以留用，並完備延役機制，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列「<u>軍醫、軍法、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之尉、校級軍官</u>」之要件。
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u>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	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	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臻簡潔，爰將第一項各款所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追繳規定整併於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第一項序文

，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u>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u>：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	，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u>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u>：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	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u>應追繳之</u>。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	及第三項之「前條第一款」修正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與第五款定義之退除給與及遺屬年金，且退除給與已包含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遺屬一次金，爰將第四項規定之退除給與內涵修正為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並修正標點符號。 五、為配合現行回役實務執行情形，爰將第六項之「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另配合現行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次變更，修正第六項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按本草案所稱「退除給與」，依本草
--	--	--	--

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u>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u>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u>。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	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計算。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	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u>以下各項給與</u>：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	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並不包含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惟本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顯然在同一部法律中對同一名詞，於不同條文，甚至同條文中，都有不同之內涵或解釋，此種現象易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本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移付懲戒或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既應依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減少或追繳退除給與。則軍官、士官於犯罪判決確定後之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死亡者，其遺族直接繼受依規定已減少之退除給與，計算其得支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如
--	---	--	--

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u>第二十六條</u>及<u>第四十六條</u>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u>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u>第二十五條</u>及<u>第三十七條</u>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軍士官於該項所列犯罪判決確定前即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規定，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案件將無從確定，其遺族支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即不受影響。簡言之，本條第四項毋庸就<u>第一項</u>所定退除給與內涵是否應包含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為特別規定。(參<u>採賈副局長意見修正</u>) 三、<u>第四項</u>前段規定於一百零五年間之修法理由在於明定應剝奪、追繳或減少之退除給與項目，以資明確。是以修法重點應在於如何「計算」應剝奪、減少或追繳之退除給與而非「核給」退除給與，為免誤會，該項所稱「核給」宜修正為「計算」。 四、綜上，爰建議修正<u>第四項</u>。
<u>第二十九條</u>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	<u>第二十九條</u>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	<u>第二十七條</u> 軍官、士官退<u>伍除役</u>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

用<u>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u>（以下簡稱<u>退撫基金</u>）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	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	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u>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u>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u>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u>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u>辦理</u>。	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之退休撫卹基金負責支給，並於發生收支不足時，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鑒於現行退撫基金法定費率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已無法平衡退撫基金財務收支狀況，為健全基金財務結構，維持基金正常運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共同撥繳費用基準之費率，其底限調整至百分之十二，上限調高至百分之十八，並刪除撥繳滿三十五年免再撥繳之規定，以期合理。 四、為明確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其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並公告等程序事項。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奉准留職停薪人
--	---	---	--

<u>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u> <u>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u> <u>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u> <u>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u>	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		員，爰增訂第四項規定，除育嬰留職停薪者在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服役年資，但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外，其餘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最少年限及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規定，亦毋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 六、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涉及退除年資合計，屬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應於本條例中定之，爰於第五項增訂之。 七、增訂第六項，定明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發還相關程序。 八、現行第三項項次修正移列為第七項，並增訂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
--	---	--	--

<u>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u> <u>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u> <u>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u>	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		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其請求權時效。 九、針對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無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規定之適用，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十、為明確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防）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機敏）任務，或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役期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之規定，惟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應於任官到
---	---	--	--

<u>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u> <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u> <u>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u> <u>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u>	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職日起三個月內依撥繳比率繳付退撫基金共同負擔費用，爰增訂第九項規定，並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相關補繳作業規範。 十一、為符合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十項規定，已辦理退伍人員，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改支一次退伍金。 十二、為明確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爰增訂第十一項規定。 十三、現行第四項項次修正移列為第十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修正第三款有關退撫新制之用詞定義，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	--	---

<u>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u>			
第<u>五十四</u>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u>退撫基金</u>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一款。 二、<u>第二十六條</u>第二項第一款之<u>退伍金</u>。 三、<u>第二十六條</u>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u>贍養金</u>。 四、<u>第二十六條</u>第六項、<u>第七項</u>加發之一次<u>退伍金</u>。 五、<u>第二十七條</u>發給之<u>俸給總額慰助金</u>。 六、<u>第三十條</u>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七、<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八、<u>第三十二條</u>一次發給之<u>功績獎金</u>。	第<u>五十四</u>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u>退撫基金</u>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一款。 二、<u>第二十六條</u>第二項第一款之<u>退伍金</u>。 三、<u>第二十六條</u>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u>贍養金</u>。 四、<u>第二十六條</u>第三項於<u>退撫新制</u>施行後之<u>差額</u>。 五、<u>第二十六條</u>第六項、<u>第七項</u>加發之一次<u>退伍金</u>。 六、<u>第二十七條</u>發給之<u>俸給總額慰助金</u>。 七、<u>第三十條</u>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八、<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	第<u>四十三</u>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u>基金</u>支付。但<u>左列</u>項目，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u>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u>但書</u>加發之<u>退伍金</u>及第二項加發之一次<u>退伍金</u>。 二、<u>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u>贍養金</u>。 三、<u>第二十八條</u>第二項被俘歸還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四、<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五、<u>第三十條</u>一次發給之<u>功績獎金</u>。 六、<u>第三十五條</u>改支一次<u>退伍金</u>所增之<u>經費</u>。 七、<u>第三十七條</u>第三項第一款之<u>給與</u>。 八、<u>第三十八條</u>第一項第一款一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u>第二十六條</u>退伍金、<u>第二十七條</u>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及<u>第四十七條</u>修正年資補償金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所引條次，刪除「<u>但書</u>加發之<u>退伍金</u>」，並將其後段規定移列第四款；增訂第二款及第五款，明定修正條文<u>第二十六條</u>第二項第一款之<u>退伍金</u>、<u>第二十七條</u>發給之<u>俸給總額慰助金</u>；修正現行第二款所引條項次，並移列第三款，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現行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引條次，並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及酌作文字修正；配合現行

<u>九、第三十六條</u>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u>十、第四十六條</u>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u>十一、第四十七條</u>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u>十二、第四十八條</u>規定所需之經費。 <u>十三、第四十九條</u>規定所需之經費。 <u>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u> <u>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u>	給與部分。 <u>九、第三十二條</u>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u>十、第三十六條</u>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u>十一、第四十六條</u>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u>十二、第四十七條</u>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u>十三、第四十八條</u>規定所需之經費。 <u>十四、第四十九條</u>規定所需之經費。 <u>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u> <u>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u>	次增給之補償金。 <u>九、第三十九條</u>規定所需之經費。 <u>十、第四十條</u>規定所需之經費。	<u>第三十七條</u>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已刪除，刪除現行第七款規定；修正現行第八款所引條項款次，並移列第十一款；修正現行第九款、第十款所引條次，並移列第十二款、第十三款。 三、為明確節省金額後續全數挹注至退撫基金之相關規範，爰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四、針對國軍歷年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增訂第五項，定明輔導會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且現行退休俸係由舊制俸金(恩給制)與新制俸金(儲金制)分別支
--	--	--	--

<u>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u> <u>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u> <u>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u> <u>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u>	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出，增訂第六項，定明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均按比率由退撫基金支出及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另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差額係由臺灣銀行應負擔之優惠存款利息仍由臺灣銀行支付。 本報告說明： 一、第五項規定對於為何須編列一千億元之額度，欠缺相關說明。況輔導會應編列多少預算挹注基金，應依據一套公式或一個科學之估測模型而不是直接訂定一個數額（一千億），以便進行客觀的審查並保留彈性。 二、有關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長期以來皆由臺灣銀行及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如依第六項規定，其利息差額須由退撫基金及輔
--	---	--	--

			導會按比率支付，可能惡化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況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規定，退撫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退職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然優惠存款之制度，其性質本為對公務人員於退休金額度偏低時之政策性補貼，而非獨立於退休金外之經常性退休給付。更有學者認為，政府對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優惠存款措施，並非年金制度中第一層法定公共年金(如公教保、勞保等)，也不是第二層法定職業退休金(如軍公教退撫金)。簡言之，其並非公務人員法定的退休保障，只是政府一種恩惠性的給與。是以優
--	--	--	---

			惠存款利息其性質與前揭退休俸等性質有間，其差額之補貼似不應由退撫基金支付。 三、綜上，由於優惠存款利息其性質與退休俸等職業退休金不同，並為避免惡化退撫基金財務狀況，爰建議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於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差額，移列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參採楊副研究員意見修正)明定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付，並調整修正第六項文字。
第五十六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u>實際進修期間</u>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	第五十六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或派赴國外接受軍事訓練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u>實際進修或受訓期間</u>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人員，未完成服役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	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外留學、國內大專以上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進修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延長服現役時間之起算日期如左：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為明確奉准留職停薪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解釋上是否涵括派赴國外接受軍事訓練

起算日期如下：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u>退撫新制</u>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u>償範圍、數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國防部定之。 <u>第一項</u>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起算日期如下：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u>退撫新制</u>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本條例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之情形，恐有爭議。而因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係針對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之學員生，與本條情形未盡相同。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未完成服役年限之賠償責任，而其賠償範圍、數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則授權由國防部定之。 三、原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遞移為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第三項文字並配合酌作修正。
---	--	--	---

參考文獻

一、書籍及期刊論文

1. 陳敏，行政法總論，作者自版，第九版，105 年 9 月。
2. 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出版，106 年 9 月。
3. 陳勁甫，美國退撫優待政策發展與理念對我國之啟示，國家菁英季刊第 11 卷第 1 期，104 年 3 月，頁 3～24。
4. 趙元善，國家有義務對軍人年金制度為安身立命的法制設計，軍法專刊第 64 卷第 1 期，107 年 2 月，頁 101～119。
5. 蔡宗珍，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措施之法律關係及相關信賴保護爭議析論，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1 期，100 年 3 月，頁 125～127。
6. 劉邦繡，軍費生違反義務與應遵行事項時之賠償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98 號判決探討，軍法專刊，58 卷 1 期，民國 101 年 2 月，頁 81～82。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 105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 5 月。

二、其他

1.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Content_List.aspx?n=8900E10AF7E5DE1B。
2.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年金制度，為什麼現在要改！非改不可？，
<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cp.aspx?n=4B4ECF469B4D0122&s=54CA3ADDDCE03F52>。

3.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年金改革一頁書（年金改革為何要分期進行），
<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cp.aspx?n=29DC618F37CE7E74&s=A13E1064AD055167>。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網頁，基金經營現況／參加退撫基金人數，
<https://www.fund.gov.tw/lp.asp?ctNode=463&CtUnit=159&BasedSD=7&mp=1>。
5. 國防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6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資料〉，105年8月8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
<http://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I3L2NrZmlsZS8xZDQ4ZTU4ZS1mMGNjLTQ0MDYtODQ0YS0xYjYyYjA4YTExYTUucGRm&n=5aeU5Z0h5omA5o%2BQ5bCN6LuN5Lq65L%2Bd6Zqq5Y%2BK6LuN5Lq66YCA5pKr5Yi25bqm5oSP6KaL5LmL6Kqq5pi0KOWci%2BmYsumDqCkucGRm>。
6. 柯輝芳，未來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改革芻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http://www.pension.gov.tw/Reports/Plist/36>。

附錄：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呂文玲、傅朝文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崇右科技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朱副教授艷芳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李秘書長萍

二、機關代表：

國防部

魏編纂木樹

陳上校信吉

張上校琮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視察馬可

楊專員震宇

三、本局出席人員：

賈副局長北松、郭研究員憲鐘、楊副研究員芳苓

四、本院委員辦公室：

曾委員銘宗辦公室 蔣助理佩珊

徐委員榛蔚辦公室 張助理峻豪

發言摘要：

魏編纂木樹

- 一、本報告初稿總體評估中第二點意見部分，本次年金改革雖然調高了退除給付基準（40% 調為 55%），但並未增加給付項目。而且在 18% 優惠存款走入歷史的情況下，由於 18% 利息平均佔舊制年資退伍

軍人退除所得之 27% ，這一來一往間，基金的支出仍然是減少的。

二、本報告初稿逐條評估中第二點意見部分，有關具有專長得延役之規定，按民國 102 年所提年金改革法案，亦有規劃軍醫等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人員，得經申請核定繼續服役，不受最大服役年限及年齡之限制。嗣國防部採每年由下而上，調查所需專長缺額，主要是針對比較不需要作戰體能之工作，再擬定規定，由具有意願延役者提出申請。現已開放眾多類別，運作上並無疑義，故應可毋庸於法律位階明定。

三、本報告初稿逐條評估中第四點意見部分，按國軍歷年來計推動三次精簡案，共精簡 22 萬多人，省下經費約 989 億多。考量這些提早退役軍人不再撥繳費用，反須提早領走退除給與，將造成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所以本部與總統府研究後，認為須挹注基金一千億元，方能彌補財務缺口。

四、本報告初稿逐條評估中第六點意見部分，本草案第 56 條延續本條例第 45 條規定，明定有關經考送國外留學、國內大專以上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延長服現役之規定，但並未包括有關賠償部分，幾年前發生的阿帕契打卡案，確實有立法委員提出質詢認為應明定賠償規定，但此應可依軍事教育條例來請求，或於送訓計畫等針對役期或賠償進行規定。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以 18%優惠存款利息之調降來看，領月退俸之軍人是分 10 年調降，而領月退休金之公務員，則是 2 年過渡，第 3 年就歸零。顯然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之壓力遠較公務人員退輔基金來得大，是否能維持 30 年的平衡仍有待分析。

二、第二點有關具有專長得延役制度之意見，因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謂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之事由，僅為「其專長為軍中需要」，本報告係認為可將其要件進一步於法律位階明定，以完備延役機制。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本文內容。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有關未完成服役年限之賠償問題，因軍事教育條

例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係針對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之學員生，與本草案第 56 條情形未盡相同。而以法律位階規定，賠償責任始為明確，爰仍維持本報告之建議。

陳上校信吉

- 一、本次軍人年金改革，我們重視的是在未來 30 年內，基金的收入與支出能否平衡，使基金能持續經營，並減輕政府的財務負擔。從基金的財源來看，首先是提高了提撥費率，由 12% 到 18%，約可增加 1200 億元。其次，就中短役期退伍金之支出約 500 億元，將從基金支出改由政府預算編列。再者，就是原退除所得高於改革後所得之差額分十年調降之金額，如優存利息之調降等，約可挹注基金 1600 億。最後就是因應國軍組織精簡，輔導會將編列預算挹注 1000 億。簡單來說，就是把 109 年後基金會破產的政府責任，提早到 107 年就開始履行，並希望能將基金維持在 1000 億的水位。本次年金改革不完全採取恩給制或儲金制，而是維持恩給制精神之混合制。
- 二、改革後諸多措施都可有效降低基金支出，如月退俸計算基準採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最後 1/5 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計算等，並以基金投資報酬率 4% 估算，基金應可維持未來 30 年的運作。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部分參採納入本文。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基金投資報酬率 4% 估算未來收支其依據何在，可能過於樂觀。

羅視察馬可

本次軍人年金改革，重點在於改善退撫基金之結構與 18% 優惠存款利息，雖然相較於公教人員，已經相當優厚。但對於退伍軍人而言，他們的主張很清楚，就是要求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但大家也都知道，這樣的訴求，現實上走不下去。簡單來說，雖然說軍人年改要與公教脫鉤，但許多措施仍然要參照公教人員的改革版本。

參採情形：

軍人職業有其特性，但也要顧及與公教之衡平。

朱副教授艷芳

- 一、本草案第 54 條第 5 項所稱以一千億元挹注基金之規定，實有未妥，應該有一個科學之估測模型而不是直接訂死一個數額。如此，也才能保留未來適應環境變遷的彈性。
- 二、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軍士官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規定，顯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對軍人工作權之保障。其理由如下：(一) 該款規定並未提出修正理由，有欠周延。(二) 退役軍人任職私立大專院校受憲法保障。軍人與國家之關係，依法而生、變動和消滅。至於退役後選擇並從事適當工作，自受憲法工作權之保障。國家不得以不當方式介入私領域，乃屬當然之理。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亦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因而，應依此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保障退伍軍人就業權益之相關規定，並依法保障退伍軍人應有之權利。(三) 國軍為保持精壯，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6 條各階均定有最大服役年限與年齡，例如上尉 15 年(約 37 歲)、少校 20 年、中校 24 年、上校 28 年(106 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條例前述階級各延長 2 年)。軍人平均退伍年齡僅為 32 歲(退伍金者 27 歲、退俸者 43 歲)，正值壯年必須依法退伍，此與公務人員可服務至 65 歲顯有不同，更應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對軍人就業之保障。(四) 今退役軍人自行就業，延續其經驗及能力，選擇至私立學校應徵任職，依其專業與學經歷，經合法程序完成聘任，領取私立學校的酬勞，與從事其他行業而獲取報酬者，並無不同。其工作權及財產權皆應同受憲法保障。如立法限制退休軍、公、教人員任職私立大學院校，立法政策上無法令人信服外，亦違反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原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應屬違憲。(五)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 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規定，其中，不論是「原始捐助

(贈)之財團法人」，抑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 20%以上之財團法人」，目前無任何私立學校為其中之一者。依銓敘部統計至 107 年 3 月 28 日公告之法人清冊彙整資料，「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計 305 個，「捐助(贈)經費累計達 20%以上之財團法人」計 27 個，兩者中均無任何私立學校，有案可稽。

魏編纂木樹（回應朱副教授第二點意見）

有關軍士官支領退休俸期間就任公職或教職停發退休俸之規定，國防部當時也是極力爭取，但最後仍被要求依照公教人員相關規定進行修改。

參採情形：

- 一、朱副教授第一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二、朱副教授第二點意見部分，按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未明列其修法理由，核其意旨，應係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而來。該款規定或有檢討空間，但宜與公教人員併同檢討，爰仍維持本草案意見。

李秘書長萍

以下針對本草案有關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提出意見：

- 一、本草案就適用對象而言，無論男女皆適用，以條文規定之字面而言，並無歧視、偏見或違反性別平等之狀況。但因我國軍官、士官以男性居多，故本草案所定配偶即以女性居多，故實質上仍與性別有關係。
- 二、本草案第 42 條所定離婚配偶請求權，係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而來，應係針對家庭主婦或主夫對家庭貢獻肯定，建議主管機關於本草案條文說明欄或日後於施行細則進一步說明，裁判離婚有過失之一方，可否請求？或雙方皆有工作，另一方工作所得高於軍職退休俸，可否請求等疑義，以利日後實務運作。
- 三、立法院應可再針對本草案舉辦多場公聽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期更為周延。

四、本草案召集相關會議時，應注意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魏編纂木樹

有關軍士官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俸之規定，其實軍人因工作特性的關係，在家時間不多，所以軍人離婚率較一般人為高，國防部考量性別主流化之需求，仍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進行修正。

參採情形：

李秘書長萍以上四點意見，納入「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供參考。

郭研究員憲鐘

- 一、本報告初稿逐條評估第一點，提及本草案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均為本次年金改革法案之一環，其法條用詞規定自應力求一致，以避免適用或解釋上發生疑義。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 條第 3 款「退撫新制」及第 4 款第 4 目「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用詞定義、用語宜明確，個人謹表贊同。惟草案中仍有部分疑義，仍待釐正。舉如，本草案第 3 條第 4 款第 4 目，撰稿者建議刪除「退除給與」等字後，何為「其他現金」與補償金，其所定義顯過於籠統。另，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內文有關「本條例施行」、第 28 條第 9 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與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褫奪公權終身」究有何差異？均有必要於本草案中，明確釐正。
- 二、本報告初稿逐條評估第二點，提及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軍醫、軍法、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之尉、校級軍官，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因本條文，係對軍官、士官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及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所作予以強制延役之特別規定。撰稿者認為，有必要透過本次

修法鼓勵現役官兵繼續留用，解決缺員狀況，並減緩退撫支出之作用，其建議方向，個人謹表贊同。惟為避免對暢通軍中人事，保持人力精壯造成負面影響；加諸陸海空軍之軍種、官(兵)科及專業技術相當龐雜。爰建議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之官(兵)科及其他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之尉、校級軍官，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其相關官科、人員適用對象、繼續服役期間、申請及核定程序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另定之；核定適用對象，至繼續服役期間，不予調占上階職缺，以暢通人事。

三、本報告初稿逐條評估第三點，提及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5 條第 4 項為：「軍官、士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其遺族應比照該項規定剝奪、減少或追繳其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按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本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而未經停役、移付懲戒或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既應依本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剝奪、減少或追繳退除給與。則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依本草案第 37 條規定原得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將因該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被剝奪、減少或追繳而失所附麗。撰稿之建議，個人謹表贊同。惟為求立法體例之一致性，建議於本草案第 37 條，另增列一項規定，允為妥適。

四、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者。」按國防部草案說明三，考量將級人多重事擘劃工作，為運用其軍事專業與經驗，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建議刪除本款。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致晉任高階已屬不易。為暢通軍中人事，保持人力精壯，前述本款之刪除，建議保留，並依現行實務近況，本款建議修正為「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未占上階職缺者。」

五、本草案第 23 條增列第 2 項，略為：「軍官、士官就讀軍事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按司法院大法官

會議釋字第 455 號解釋意旨及參酌審計部有關「合併官校年資」領取退休俸之意見。為避免引發同為公費之警校生及師範生援引比照，造成年金成之負擔及衝擊。本項之增訂，宜就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之計算方式及限制條件，明確律定。

魏編纂木樹（回應郭研究員第五點意見）

有關軍士官就讀軍事院期間折算服役年資之規定，絕對不是全部就讀期間都可以折算，只有軍事訓練之課程期間，才可以折算服役年資。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有關本條例用詞，其中第 3 條第 4 款「退除給與」之定義，因第 4 款序文已指「退除給與」，故其第 4 目以「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無定義不明之處。另死刑、無期徒刑屬主刑，褫奪公權屬從刑，兩者性質上仍有所不同。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5 條等皆有類似規定，仍以保持一致性為妥。
- 二、第二點有關專長為軍中所需之延役制度，係延續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其第 2 項之作業方式、申請及核定程序等事項，本條例施行細則已有明定。至於繼續服役期間不予調占上階職缺之限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已有規定，本報告爰未增列相關規定。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本草案第 25 條係規範有關軍士官在特定情形下，得剝奪、減少或追繳退除給與，遺族等相類事項仍應於該條規範較為妥適。
-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考量將級人力培養不易，似宜尊重主管機關之人力規劃，爰建議仍維持本草案意見。
- 五、第五點意見部分，有關折算服役年資之標準係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似毋庸規定於法條，爰建議仍維持本草案意見。

楊副研究員芳苓

- 一、由於去（106）年公教年改後所得替代率，年資 35 年者，將逐年調

降至 60%，故公務人員常任文官最高階(簡任第 14 職等，本俸 56,930 元)，其月退俸約 6.6 萬元，而軍人年改俸率採計上限，軍官最高俸率不超過 90%，如以 30 年計算年資之將級軍官，其月退俸為何？請國防部具體說明，並將相關資料補充於本報告初稿頁 12，以瞭解各階軍職人員之月退俸，並使外界瞭解軍職人員與公務人員天花板之差異。

- 二、本報告初稿頁 40，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54 條第 6 項規定：「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第三項之差額，由輔導會支付。」第 1 項但書即係規定由退撫會支付之項目，因此，建議將建議條文移列第 1 項但書規定第 14 款規定，使體例一致。
- 三、本報告初稿頁 27，提及「依本草案第 56 條規定，解釋上是否涵蓋派赴國外接受軍事訓練之情形，恐有爭議。」因軍事教育條例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係針對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之學員生，本草案第 56 條適用此等規定恐有疑義。因此，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未完成服役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數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為符合立法精簡原則，建議修正為「前項人員，未完成服役年限者，應予賠償，並準用軍事教育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賠償規定。」

魏編纂木樹（回應楊副研究員第一點意見）

公務人員採所得替代率之概念，軍人則以所謂俸率計算，雖俸率採計上限軍官 90%、士官 95%，看起來比公務員的 60% 高。但大部分軍人由於服役年限短，俸率與公教人員其實差不多，拿的錢還更少。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部分，請參前揭魏編纂木樹意見。
- 二、第二點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三、第三點有關本草案第 56 條規定方式之意見，因軍事教育條例之規範對象、性質恐均與本草案有異，本報告爰採直接於本草案規定之方

式明定。

蔣助理佩珊：

- 一、可否請國防部提供將級、校級、尉級退休俸之實際影響，以利委員審查法案時可知改革前後數字之差距。
- 二、本草案為服役條例，並非如同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僅針對退休部分進行修正有所不同。委員於審查法案時，希望知道現役服役人數、意願及缺額，草案是否影響現役軍人之權益，有無具體機制保障？另可否提供有關退役人員就職狀況，或有無相關影響評估報告？
- 三、公務人員於民國 109 年後採行全新退撫制度，此部分亦為委員日後審查法案時會關注的部分。

參採情形：相關意見爰錄供參考。

賈副局長北松

- 一、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延役是否亦算退休年資，如是，是否造成不公？舉例言之，甲軍醫與乙軍醫同時申請延役，如一獲准，而另一未獲准，是否屬差別待遇？而且研議後的年資，又會影響其服役年資。是否應訂在法律中？
- 二、本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序文所稱「追繳」是否係配合各款辦理？然則所謂「自始」與「自判刑確定」為何有此區別？自始係自犯罪時嗎？
- 三、本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要求須犯特定罪且處一定刑度者，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是否應參考國安法修法方向，只要具犯該罪之罪質，即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 四、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5 條第 4 項為：「軍官、士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其遺族應比照該項規定剝奪、減少或追繳其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但我認為軍官、士官既有該項各款情事者，即應依該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遺族自然只能在繼受被減少之額度下支領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似無增訂遺族比照規定之必要，法律適用也有疑義？如現在增加規定，將發生是否溯及等問題。

魏編纂木樹（回應賈副局長第一點、第二點意見）

- 一、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之延役制度，延役年資亦計入退休年資，而其

目標為擇優留營，是否准予延役，考量因素包括員額、考績等，難謂有不公平待遇之情形，也不須訂在法律中。

二、如果已經支領退除給與，就要個案以行政處分方式來追繳。

參採情形：

一、賈副局長第一點意見部分，因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謂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之事由，僅為「其專長為軍中需要」，本報告係認為可將其要件進一步於法律位階明定，以完備延役機制。

二、賈副局長第二點意見部分，本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之各款情形，如果退伍軍士官已經支領退除給與，就須按規定的額度追繳。至於「自始」與「自判刑確定」之區別在於退除給與如果是被完全剝奪者，不論係何時所領取之退除給與都必須追繳，但如果退除給與只是被減少者，則係自判刑確定時開始減少。

三、賈副局長第三點意見部分，立法政策上確有再思考空間。

四、賈副局長第四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散會（上午 12 時 40 分）

行政院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5 日、4 月 16 日			
填表人姓名：薛勝吉		職稱：中校般參官	
電話：(02)2311-6117#635626		e-mail：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防部	主辦機關 國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國防安全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屬之退除給付。另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示，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因此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進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 2. 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因此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惟現階段軍公教人員均面臨退撫基金收支缺口日益擴大，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基此，軍人退撫制度必須重新檢討，設計出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足夠招募誘因，又能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爰修正本條例。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早期國軍組織成員、工作環境、生活設施建造等均以前男性為主體，因應社會人力結構變化及部隊實際需求，自民國 80 年逐步增加女性人力，但男女人數仍有較大落差。 2. 截至 107 年 2 月 1 日止，國軍志願役女性人力為 14,125 員，約佔編制員額 13.34% 比例。 3. 另統計本部近 3 年(104-106)退伍軍官、士官計 43,112 人(男性 37,778、女性 5,334)，其中支領退伍金人員計 5387(男性 4543、女性 844)；支領月退俸人員計 37725 人(男性 33235、女性 4490)。 4. 經分析，本部囿於早期組織結構，故男女性人數懸殊，性別比例落差較大，本草案修正主要內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容為「退除給與給付條件」、「調高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限制領俸再任政府投資事業職務」、「建立優惠儲蓄存款法源依據」及「刪除年資月補償金」等項目，適用條件未因性別設有特別限制。 5. 國軍為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及符合 CEDAW 相關規範，本草案修正條文計第 7 條(鑒於女性加入服役，將原適齡男子，修正為適齡國民)、第 29 條(本條規範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役年資，惟為促進性別友善職場，配合國家政策，增列育嬰留職停薪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得併計退除年資，但軍人服役期較短，渠等年資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第 42-44 條(配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規範及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增列離婚配偶可依婚姻期間比率，行使退休金分配權，實現婚姻解體時形式和實質上的財產權平等)，內容涉及性別議題，惟適用對象及條件並未因性別有不同對待及歧視。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配合政府年金改革政策及軍人退撫制度改革作業，以符實需。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考量國家有效人力資源之運用、衡平合理、憲法就業保障及先進國家亦定有相同制度之前提下，以合理照顧其生活經濟，並落實依法行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政。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志願役現役軍人、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為周妥本條例，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分於 107 年 2 月 2 日、6 日、8 日、14 日邀集總統府人事處、國安會、國安局、國防部、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國發會、海巡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處等 13 個單位代表出席進行研商，廣收各界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 6-2 項。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法修法後，將不增加政府預算。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有效確保國防安全，並兼顧地方平衡發展及維護人民權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國際公約		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法規範第 42-44 條修正，係配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規範及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增列離婚配偶可依婚姻期間比率，行使退休金分配權，實現婚姻解體時形式和實質上的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財產權平等)，可提供婚姻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法規範內容，已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相關法規計第 7 條(鑒於女性加入服役，將原適齡男子，修正為適齡國民)、第 29 條(本條規範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役年資，惟為促進性別友善職場，配合國家政策，增列育嬰留職停薪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得併計退除年資，但軍人服役期較短，渠等年資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內容涉及性別議題，惟適用對象及條件並未因性別有不同對待及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草案修正「退除給與給付條件」、「調高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限制領俸再任政府投資事業職務」、「建立優惠儲蓄存款法源依據」及「刪除年資月補償金」等項目，適用條件未因性別設有特別限制，惟國軍為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及符合 CEDAW 相關規範，於第 7 條(適齡男子，修正為適齡國民)、第 29 條(增列育嬰留職停薪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得併計退除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第 42-44 條(增列離婚配偶可依婚姻期間比率，行使退休金分配權)，渠等條文有助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法規範內容，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符合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要求第 42-44 條(增列離婚配偶可依婚姻期間比率，行使退休金分配權)。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一、本次評估委員提供意見計有女性迄今退休多少人數與男性比較及年金改革受衝擊的男女比較為何；有無性別專家參與(提出男女差異)；提供涉及性別議題法規項目；性別效益為何等意見。 二、本部參考委員意見於評估表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雖部分條文涉及性別議題，惟渠等條文均為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具積極正面效益，且其適用對象及條件並未因性別有不同對待及歧視。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無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7</u> 年 <u>2</u> 月 <u>14</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3 月 5 日至 107 年 3 月 8 日；107 年 4 月 1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珣 台大公衛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退休副教授(現兼任)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理事長 專長:婦女健康 (政策)，心理健康 (政策)，性別教育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經第二次修正，增加相關條文說明，較性別有關，與 CEDAW 有關。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法案修正，雖然整體條文和性別議題之關聯性較低，但增加 CEDAW 檢視，以及條文本身與家屬退撫等有關，未來可累積對男女領取或接受協助的資料。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尚合宜，有加入性平處。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尚可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尚可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修正後，宜繼續收集相關性別使用條文的統計及分析資料，以俾未來可供檢視與分析，更符性別平等原則。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法案修正時已邀請平處等單位參與研商。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珣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

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107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召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 1 次審查會議	☒ 有 ☐ 無	§23 §24 §24-1 §25 §25-2 §27 §31 §32 §32-1 §36 §37 §37-1 §38 §39 §41 §42	為周妥本條例，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邀集總統府人事處、國安會、國安局、國防部、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國發會、海巡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處等 13 個單位代表出席進行研商，廣收各界意見。	
2. 107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召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 2 次審查會議	☒ 有 ☐ 無	§23 §24 §24-1 §25 §25-2 §27 §31 §32 §32-1 §36 §37 §37-1 §38 §39 §41	為周妥本條例，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邀集總統府人事處、國安會、國安局、國防部、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國發會、海巡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處等 13 個單位代表出席進行研商，廣收各界意見。	

		§42		
3.107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 3 次審查會議	☒ 有 ☐ 無	§24 §24-1 §25 §26 §27 §31 §32 §32-1 §36 §36-1 §37-1 §39 §42 §43 §49	為周妥本條例，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邀集總統府人事處、國安會、國安局、國防部、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國發會、海巡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處等 13 個單位代表出席進行研商，廣收各界意見。	
4.107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 4 次審查會議	☒ 有 ☐ 無	§3 §7 §8 §23 §25 §26 §27 §29 §30 §35 §36 §38 §39 §40 §42 §51 §52 §61	為周妥本條例，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邀集總統府人事處、國安會、國安局、國防部、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國發會、海巡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處等 13 個單位代表出席進行研商，廣收各界意見。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V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V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一、本草案就適用對象而言，無論男女皆適用，以條文規定之字面而言，並無歧視、偏見或違反性別平等之狀況。但因我國軍官、士官以男性居多，故本草案所定配偶即以女性居多，故實質上仍與性別有關係。 二、本草案第 42 條所定離婚配偶請求權，係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而來，應係針對家庭主婦或主夫對家庭貢獻肯定，建議主管機關於本草案條文說明欄或日後於施行細則進一步說明，裁判離婚有過失之一方，可否請求？或雙方皆有工作，另一方工作所得高於軍職退休俸，可否請求等疑義，以利日後實務運作。 三、立法院應可再針對本草案舉辦多場公聽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期更為周延。 四、本草案召集相關會議時，應注意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簽名：李萍（必填） 日期：107 年 4 月 24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據專家學者檢視結果，尚無應調整本評估報告內容之意見，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